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进行股票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股票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票投资概述

1、股票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投资”）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适量闲置资金参与股票投资，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2、股票投资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希望投资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的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股票投资品种

境内主板上市的股票、国债回购、可交换公司债、可转债、新股申购等。

4、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希望投资在上述规定的额度内以新希望投资的名义进行投资。

5、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或董事会确定不再投资之日止。

二、股票投资的资金来源

股票投资资金为新希望投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审批程序

本事项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希望投资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运用短期闲置资金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五、具体运作的部门及责任人

运作单位：新希望投资

项目负责人：王普松（新希望投资 总裁）

项目执行人：吴平（新希望投资 副总裁）

六、风险控制措施

新希望投资专门制订了《股票投资管理办法》，对股票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风险控制、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均作了详细规定。具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新希望投资将加强对证券市场的分析和调研，认真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七、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进行股票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证券投资严格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风险、资金的管控，并在确保公司投资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希望投资专门制订了《股票投资管理办法》，对股票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风险控制、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均作了详细规定。具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新希望投资将加强对证券市场的分析和调研，认真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新希望投资在额度内进行股票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额度设定在合理范围之内，能有效管控风险，故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希望投资在额度内进行股票投资。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进行股票投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